



線上紛爭處理制度（ODR）之研究

——以司法型線上紛爭處理為核心

林 靖 庭 *

目 次

壹、緒論	(二)計畫之設計
貳、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介紹	(三)計畫執行之結果
一、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定義	(四)計畫執行完畢之相關發現
二、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分類	三、COVID 疫情對於司法制度之影響
(一)傳統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分類	(一)個人法律服務
(二)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特色	(二)具結
(三)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類型區分	(三)電子卷證
參、澳洲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介紹	(四)遠距審理
一、澳洲小額民事線上紛爭處理制度	四、小結
(一)澳洲試辦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起源	肆、加拿大線上裁決庭制度介紹
(二)推薦之制度設計	一、線上裁決庭立法理由和定位
二、澳洲線上紛爭處理制度試行計畫之介紹	(一)線上裁決庭並非狹義之法院
(一)澳洲維多利亞省民事及行政法院的線上紛爭處理制度試行計畫	(二)線上裁決庭的立法理由
	二、線上裁決庭之適用
	(一)紛爭類型
	(二)紛爭解決流程
	三、線上裁決庭之執行成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感謝匿名審稿委員給予寶貴建議，使本文更臻完善，同時感謝編輯細心校對。本文改寫自沈冠伶老師所開設之「比較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課程報告，於此特別感謝沈老師和同學們所提出之意見，使本文之論述更趨完整，惟相關文責仍由本人負責。

投稿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四、對線上裁決庭之質疑和借鏡	(三)紛爭類型之決定
伍、我國線上紛爭處理制度設置之現況和展望	三、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程序保障
一、我國目前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現況	(一)線上紛爭處理制度和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差異
(一)我國目前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設置情況	(二)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程序開啟
(二)設置司法型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必要性	(三)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中立性和保密性
二、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制度設計	(四)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程序公平性
(一)程序之設計取向	(五)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合意衝突
(二)多階段處理模式	(六)救濟之機會
	陸、結論

關鍵詞：訴訟外紛爭處理、線上紛爭處理、線上調解

Keywords：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ODR), Online Mediation

摘 要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之下，人民對於科技之使用和紛爭處理型態也隨之改變。此外，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之衝擊，為配合公共衛生之需要，亦必須發展出得以簡速、遠距處理紛爭之方式。本文將針對民事之訴訟外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作為討論之核心。首先介紹線上紛爭處理制度之定義、分類，並比較線上紛爭處理制度（ODR）發展有成的澳洲維多利亞省法院及加拿大哥哥倫比亞省民事審判處理庭。本文認為我國具有設置司法型 ODR 之必要性，使紛爭可以更簡易、迅速地解決。ODR 之程序設計應以人為本，並得採取多階段之紛爭處理模式，使當事人具有以合意解決紛爭之機會。最後，應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其對於程序開啟、程序進行及事後救濟，不得因線上化而減損，始能增進當事人利用司法制度之可近性及效率。